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https://scjg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与泰康路交口，电话：0554-2675830，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围绕淮南市市场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突出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046 条，其中机构领导信息 13 条，政策解读 13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9 条，回应社会关切信息 15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规范办理、畅通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申请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各业务部门归口办理。局办公室负责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签收、登记、交办、督办工作；2022 年共办理依公开申请 10 件，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件，其他 3 件，2021 年结转 0 件，共办结 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属各部门、科室负责协助，提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资料，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

二是建章立制，齐抓共管：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常抓不懈，共同推进。

三是完善保密制度严格审查机制：做好隐私排查、错敏词审查等工作。

四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2年新制发文件2件，废止失效文件1件，现行有效文件1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借助政府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丰富网站内容、优化网站功能、完善栏目设置，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完善政民互动功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群众留言咨询，增强政务公开的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

1.建立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集中点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工作能力。

2.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按职能职责把好关，做到职责对应、有责必究。

3..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国办、省、市及第三方测评问题通报，认真对照查找问题，确保整改质量。

4.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反馈引导，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积极完善社会评议工作，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制发的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响应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监督，强化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完善，需公开信息分类精细化程度不足；二是部分栏目更新频次较低；三是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偏低，创新力度不足。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省、市政务公开要求，主动作为，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继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同时，对标先进虚心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做法，有针对性地吸收改进，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